主题党日学习材料汇编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党委

2022年12月

目 录

1.十二月份学习计划…………………………………………………………2

2.入党誓词……………………………………………………………………3

3.学习共产党员的8项权利和8项义务……………………………………4

4.现场缴纳党费**（12月20日前将党费交党委办公室）**………………………

5.为12月份入党的党员共同过“政治生日”…………………………………

6.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7.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P31-P60）………………………

8.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7

9.开展2022年度党支部评星定级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工作8

10.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需上报材料）**…………………………………9

11.做好发展党员工作………………………………………………………14

12.备注………………………………………………………………………15

12月份学习计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主题 | 内容 | 主持 |
| 12月23日（各支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适时提前召开，最晚召开时间不得超过23日） | 主题党日 | 1.主题：“学习二十大 奋发正当时”； 2.入党誓词；3.学习共产党员的8项权利和8项义务；4.现场缴纳党费；5.为12月份入党的党员共同过“政治生日”；6.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7、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P31-P60）；8.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9.开展2022年度党支部评星定级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工作；10.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1.做好发展党员工作。12.备注。 |  |

入 党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党员的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党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

各党支部要在及时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的基础上，普遍开展一次讲党课活动，分享体会、交流收获，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 **党课讲稿和相关影像资料做好留存备查。**

### 

###### 开展2022年度党支部评星定级

###### 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工作

请根据党支部书记群下发的《关于做好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的通知》，开展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工作，参会党员对述职的书记进行评议测评打分，支部做好相关材料的留存备查，并于12月23日前将《打分统计表》报党委办公室邮箱（zxyy1966@126.com）。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更好的用好党员量化积分结果，树立标杆典型，充分体现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总体安排。结合12月份主题党日组织开展2022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评议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将民主测评情况作为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的测评项，按不高于30%的比例计入党员量化积分。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党员量化积分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支部做好相关材料的留存备查。

3、结果运用。要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树优、推荐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要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转化教育，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4、其他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的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65期规定执行。对党员量化积分中基础分低于80分或扣分项超过20分的，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5、**相关影像资料做好留存备查。**

### 6、上报要求。请各单位于12月23日前将《汇总表》《登记表》电子版发党委办公室邮箱，纸质版（党支部书记签字加盖支部章）送党委办公室备案。（支部自己也做好留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一、各党支部要引导在主责主业、创新创优、疫情防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对冲锋在前、事迹突出、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先进个人，要及时与其谈心谈话，肯定他们要求进步的表现，既要鼓励关怀，又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可及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二、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各党支部提前确定好会议时间报党办，并领取选票。（行政党支部李景余、内科第一党支部李光振、内科第二党支部杜晓玉、外科第一党支部傅瑶瑶）

备 注

1. 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党员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2.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学，不能请假补学，上传照片中必须带有主要负责人现场参学的照片。
3. 加强外出流动党员管理，要充分利用驻外流动党员党支部等载体，引导流动党员按时参加主题党日。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要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4. 主题党日开展情况要在《党支部工作记录簿》中纪实。主题党日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部规定学习时间算起5天内）将支委会召开情况、主题党日开展情况分别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系统”。党员大会、党课是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开展当月上传灯塔时需要勾选相应内容类别。

**支委会召开情况：**勾选支委会。拍照上传《党支部工作记录簿》委员签字情况、现场开会照片等。

**主题党日开展情况：**勾选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没有党小组可不勾选）、党课（当月开展需要勾选）、主题党日、其他活动（当月开展需要勾选）、灯塔大课堂等。拍照上传《党支部工作记录簿》会议记录、签字情况（签到表和灯塔参加党员人数一致）、现场学习照片等。主要内容上传全面，**支部生活记录簿记录同样要求，**必须带有由xxx同志主持，由xxx同志领誓，由xxx同志领学xxx材料等流程。

### **本月有讲党课活动，在上传“灯塔—山东e支部系统”时，勾选党课类别，拍照上传讲党课现场照片和党课讲稿第一页。**

1. 组织居住在城区的未报到党员及时到网格报到，引导广大党员亮身份、亮特长、亮承诺，主动认领治理岗位和志愿服务项目，自觉接受社区党委领导，配合社区党委开展疫情防控、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工作，助力社区治理精细化、精准化。

6、主题党日有关学习材料、学习通知等内容在“灯塔—党建在线”通知公告中同步发布，各党支部可以参照做法将需要发布的信息发布在通知公告中。

7、各党支部在完成以上主题党日规定动作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各自实际，自行确定主题党日其它活动内容。

8、请根据办公平台下发的《e支部上传质量评价标准》、《关于做好“灯塔—党建在线”及时上传工作的通知》，按照规定时间按时组织会议，党课等组织生活可以合并召开。**召开时间可以调整，可以提前召开，不延期召开。**主题党日结束后，各基层党支部要在5天内将主题党日及“三会一课”等开展情况（会议现场、《党支部工作记录簿》会议记录等拍照），及时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系统。

市直机关工委将在每月主题党日规定时间的第5天，开展“灯塔—党建在线”上传情况专项督查（如规定时间为21日，督查时间则为26日）。未上传的党支部，将在“2022年度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第四项“基层组织建设”考核指标（分值40份）中予以扣分，扣分不设上限，扣完为止。

党支部完成换届后，同样执行5天内上传有关换届情况的要求。